

上海市水务局（上海市海洋局）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上海市水务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	<p>(一)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)。</p> <p>(二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 <p>(三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0.3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</p>	政府制定。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市税务局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沪水务〔2021〕550号)	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额,并向缴纳义务人送达《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》。税务部门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定的应交费额进行征收,收款后向缴纳义务人开具非税收入票据。
2	上海市水务局	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污水处理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,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	居民用水2元/立方米,非居民用水2.97元/立方米(应缴纳污水处理费=用水量×征收标准×0.9)。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,每立方米加收0.8元。	政府制定。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水务局	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沪财预〔2016〕25号)《关于延长<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有效期的通知》(沪财税〔2021〕10号)《关于调整市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》(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49号)《关于调整市属供排水企业服务区域非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》(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36号)《关于印发<上海市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沪水务规范〔2023〕1号)	
3	上海市水务局	上海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(上海市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)	事业单位	规划咨询及论证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水务海洋规划咨询、科研及相关咨询论证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	